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蕭美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辦理被繼承人蕭金土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受監護人蕭江梅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特別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：(一)同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蕭江梅之特別代理人之願任同意書正本、該特別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敘明該特別代理人與受監護宣告人蕭江梅之關係親疏（含稱謂、親屬關係表）、適任之理由，以供法院審酌。(二)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1年內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三)各繼承人之繼承人持分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如該繼承人前已提出，毋庸重複提出）。(四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完整」內容（含存款、投資、動產、不動產等，並依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所載遺產內容，「分別」列載各筆遺產之價額（單純

01 土地部分須依最新年度之地價核算，有建物之部分，須依附
02 近類似條件物件1年內實價登錄金額核算），及各筆遺產將
03 如何辦理分割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須公平為受監護宣告人之
04 利益，日後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（含存款、投資、動產、不
05 動產等）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及
06 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各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名、蓋
07 章，並加註協議之日期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4年1月22日送達
08 聲請人，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
09 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
10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